TOKYO GAME SHOW 2022

展位申请表

官方网站: https://tgs.cesa.or.jp/ 协办:日经BP社 电通 主办: 日本电脑娱乐协会(CESA) 2022年 9月15日 (周四) - 9月18日 (周日) 幕张展览馆 *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本申请表。 (xue. hui@rich-event. link) 申请截止日期: 2022年5月27日(周五) 本申请表上的参展单位名称必须为正式名称,该名称将被用于本游戏展广告的参展商名单、官方网站以及简介手册等。 申请负责人 姓名: 与OMO联络负责人(如展位负责人员与申请负责人不同) 职位: 电子信箱: 线下参展 线下展区(请选择一项所属展区。) ■展区(请勾选展区) 口电子竞技展区 □一般性展区 □手机游戏展区 □VR / AR展区 □游戏学校展区 □独立游戏展区 □商品贩区 □商业解决方案展区 □东欧新兴展区 □拉美新星展区 □亚洲新星展区 □商务会议区 ■申请展位数量/展位费用(请勾选展位类别 空地 (3mx3m) 商务会议区 □空地 JPY 385,000 (含税) □ 一展位会议室标准展台 JPY 495,000 (含税) □ 商品贩卖区域 JPY 440,000 (含税) (如与展区在不同位置) JPY 385,000 (含税) □二展位会议室标准展台 IPY 990,000 (含税) 空地+标准展台 □标准展台(3mx3m) JPY 495,000(含税) (如与展区在不同位置) JPY 770,000 (含税) □商品贩卖区标准展台(3mx3m) JPY 550,000(含税) □商务工作位域 JPY 220,000(含税) □展台展位 JPY 275,000 (含税) [___ 个展位 x JPY_____ = JPY_____] 如贵单位申请4个以上的展位,请以指定纵向长度和横向长度的方式确定展位的形状尺寸。如果没有指定,将 由OMO确定其尺寸 [展位纵向长度_____x 展位横向长度 ______x

展览内容(请在此填写出展计划概要):

展览时间(请参考2022展览指南,选择参展日程): □4天展 □商务展期间的2天展

线上参展

###############	!#######################	#######################	
线上展区 (请选	择一项所属展区。)		
■展区(请勾选展	<u> </u>		
□一般性展区	□手机游戏展区	□VR / AR展区	□电子竞技展区
□游戏学校展区	□独立游戏展区	□商品贩卖区	□商业解决方案展区
□东欧新兴展区	□拉美新星展区	口亚洲新星展区	□商务会议区
请勾选申请参展			
п 為			
2. 东京电玩展2022线上展 官方视频节目(常规时间): □JPY 2,750,000 (含税)			
3. 东京电玩展2022线上展 官方视频节目(黄金时间): □JPY 3,850,000 (含税)			
●申请与付费			
1、请将填写好的展位申请表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展办事处。			
2、主办方受理展位申请表并由OMO出具参展合同、费用明细及请款单。			
3、请在收到请款单后3周内支付全部款项。每笔付款需另外支付日本银行收款手续费(3,000日元/每次)			
4、展位申请的最终确定以参展费用到账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及时支付,展位申请表将被自动取			
消。			
5、如果未在到期日之前正式付款,则您的申请可能会被取消。			
6、注意,主办方在确认参展资格后将接受展览申请。支付展览费。			

●取消参展			
如果参展商出于任何原因取消了申请,或减少了申请的展位数量,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取消费用必须根据取消日期支付。			
取消费(线上展览): 2022年5月28日(周六)之后,展览费的50%			
取消费(线上展览): 2022年7月6日(周三)之后,展览费的100%			
节目参展(官方参展企业节目)(优先顺序1、2、3、4): 2022年5月27日(周五)以后・・・参展费的509			
・节目参展(官方参展企业节目)(优先顺序1、2): 2022年7月17日(周五)以后・・・参展费的100%			
・节目参展(・节目参展(官方参展企业节目)(优先顺序3、4): 2022年7月1日(周五)以后・・・参展费的100%		
*但是,如果	在选位会当天,贵司申请	的档期(黄金或普通)在贵	号司顺位抽选之前已被选完,则无需支付
取消费用。			
优先①主机游戏厂商			
优先②上届线上展会官方视频节目参展商(东京电玩展2021)			
优先权③上届线上展会一般参展商(东京电玩展2021)			
优先④其他参展商			
□如果您同意以下条款,请勾选。			
我们特此签署,特	此申请参加" 东京电玩展	展2021线上展展览,并声明	本申请所产生的所有义务,权利和义务
【均应受主办方所制	完的《东方由玩展2021线	上展规则》的管辖, 我们已	· 阅读并阅读以下内容, 我们同音。

申请日期:

申请参展线上展会。如无另行规定,则本规定通用于一般社团法人计算机娱乐协会(Computer Entertainment Supplier's Association (CESA),以下称"主办方")及株式会社日经商业出版社(日经 BP)/株式会社电通(以下 2 单位合称"协办方")另行发行的《参展指南》及各种规定、手册、指示等。

秘书处(参照下文"■秘书处"定义)受理该展会在线参展申请,确认申请内容后,将发行《参展申请受理通知》。参展企业据此同意线上展会参展合同完成签署。

【东京电玩展 2022 线上展览会参展规定】

■秘书处

本规定中的"秘书处"是指"东京电玩展 2022"(以下简称"本展会") 主办方及协办方组织的本展会运营 秘书处。

■规定的履行

根据本规定与秘书处签订合同的经营商、团体(以下简称"参展企业")应遵守本规定中记述的各项规定及秘书处提出的各项规定、指导方针、政策及指示等。如果主办方或秘书处判断参展企业违反了该等规章等,或者存在对第三方造成困扰或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主办方或秘书处可以拒绝其参展申请、解除合同、中止或变更内容的刊登和发布,参展企业应当予以同意。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主办方及秘书处概不退还参展企业预付的参展费及费用,对于因合同解除、中止或内容刊登、发布的中止、变更所产生的参展企业及相关方的损失,不给予任何补偿,同时,对主办方或秘书处造成损害时,参展公司应当全额赔偿。

■参展资格

参展企业仅限于提供符合秘书处规定的本展会宗旨的游戏软件、游戏产品、相关服务的公司及其他秘书处 认可的经营者和团体。秘书处有权判断参展软件、游戏产品、相关服务等是否符合本展会宗旨。

■合同的成立

秘书处受理有意参加本展会的单位、团体的参展申请,审查申请内容后,发行参展申请受理通知,据此,秘书处与参展企业之间的本展会参展合同完成签署。

■线上及线下会场内展品和销售品的限制

(线下会场内及线上展品和销售品的限制)

- ①线上及会场内展品 (含销售品)仅限完全符合主办方一般社团法人计算机娱乐协会《计算机娱乐软件伦理规约》(以下简称《CESA 伦理规约》)的商品。并且禁止在线销售与 CESA 伦理规约相抵触的软件相关产品(角色周边等)。关于《CESA 伦理规定》,请参照主页(https://www.cesa.or.jp)。
- ②原则上应为面向玩家的游戏软件及相关产品、服务的促销活动和相关商品的销售。
- ③参展企业不得在线上及会场内展出和销售参展企业经营商品以外的物品。

■参展类别的限制

- ·除商品贩卖区和主办方策划之外,不得销售报纸、书籍以外的物品。
- ※仅限参展一般性展区或同类展区的出版商在商品贩卖区销售游戏软件。
- ·以标准展位参展时,不得在展位内举办活动(脱口秀、摄影活动等)。
- · 拟在同一展区内多展位参展时,请事先咨询秘书处。

■线下会场参展规定(幕张展览馆)

- ①参展企业必须遵循秘书处提供的《参展指南》中关于展位的装饰及构造方法、音量、展示内容及方法、演出及运营方法等的规定。
- ②展位内不得进行包含色情或歧视性内容等的违反公序良俗的过度表演。如有违反,秘书处将责令中止表演,参展企业必须服从。
- ③关于《参展指南》中未作出规定的展位的装饰及构造方法、音量、展示内容及方法、演出及运营方法等,秘书处认为有必要变更、中止时,无论是展会举办前亦或是举办期间,参展企业均应服从秘书处的判断。 ④参展企业必须保证己方展示不对邻近参展企业等造成妨碍。秘书处将依据《参展指南》判断是否存在妨
- ④参展企业必须保证已万展示小对邻近参展企业等造成妨碍。秘书处将依据《参展指南》判断是否存在妨碍、违反的情形,参展企业应服从秘书处的判断。
- ⑤因秘书处的指示而产生的装饰及构造方法、音量、展示内容及方法、演出方式等的变更或中止的相关费用,由参展企业全额承担,即使因该变更或中止产生损失,参展企业也应免除秘书处的责任。
- ⑥参展企业应于秘书处在《参展指南》中规定的展会准备期间内装饰展位,并于展会开始前完成所有的展位装饰。
- ⑦所有展品及装饰物均应于秘书处在《参展指南》中规定的撤除时间之内,即日撤除。
- ⑧严禁在展会举办期间撤除部分或全部展品。
- ⑨参展企业必须严格遵守所有适用于展会会场的关于防火及安全的规定和法规。

■参展企业名称

参展企业允许秘书处在本展会的线下展会广告、TGS 官方网站等中登载网络登记表中填写的参展企业名称。 参展企业申请参展时,务必在网络登记表中填写将于展会中展示的参展企业名称。

■线下展位位置的决定

·展位位置由以展区为单位实施的选位会决定。选位会分为无相邻展位参展企业(40 展位以上)和有相邻展位参展企业(未满 40 展位),分 2 次实施。

40 展位以上(无相邻展位形状)参展企业: 2022年6月14日(周二)未满40展位(有相邻展位形状)参展企业: 2022年7月6日(周三)

- ・选定方法
- ●40 展位以上参展企业

按照参展展位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从秘书处事先准备的大致可供选择的区域中选择希望的展位位置。

●未满 40 展位参展企业

按照参展展位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从秘书处根据展位数量事先准备的可供选择的对象展位中选择希望的 展位位置。

多家参展企业展位数量相同时,选择顺序如下所示。

- 1. 参展上届展会 (东京电玩展 2021),并且于参展申请截止日期前完成申请的参展企业 (即,申请表于参展申请截止日期前送达秘书处的参展企业。)
- 2. 参展上届展会,并且于参展申请截止日期后完成申请的参展企业
- 3. 未参展上届展会, 并且于参展申请截止日期前完成申请的参展企业
- 4. 未参展上届展会, 并且于参展申请截止日期后完成申请的参展企业
- ※多家参展企业符合上述同一条件时,CESA优先,条件仍然相同时,抽签决定选择顺序。
- ※40展位以上为岛形展位(无相邻展位形状)。
- ※召开选位会时不得变更展位数量及展位形状。
- ※召开选位会时无法全部容纳时,经与秘书处协商,有可能调整展位数量,或者将展位形状换算为申请展位数量同等面积,变更纵横比。
- ※展位位置一经选定不得变更。但是,因其他参展企业取消或者追加展位数量等理由,经与秘书处协商, 有可能变更展位位置。
- ※根据申请情况,有可能事前变更选位方法。届时秘书处将于选位会召开前进行联系。

■展位形状

- ・展位形状(纵向○展位×横向○展位)请按照整数申请。未填写时将由秘书处判断。
- ●未满 40 展位时

纵横均最多7展位,纵横比小于1:3。

但是,可以按照纵向1展位×横向3展位、纵向4展位×横向3展位参展。

●40 展位以上时

纵向最多7展位。纵向小于7展位时,横向最多8展位。

- ·49 展位以上时,请按照7的倍数申请。该种情况下,纵向必须为7展位。
- · 受会场布局限制难以分配的展位形状,有可能会予以变更。

■线上展出规定

- ①线上刊登、发布内容时,参展企业必须遵守秘书处提供的《参展指南》的规定。
- ②参展企业制作、发布的视频和播出节目等中,不得出现包含色情或歧视性内容等的违反公序良俗的过度表演。
- ③关于《参展指南》未进行规定的视频、节目等的表演方式等,秘书处也可以要求进行变更或中止。
- ④参展企业承诺己方刊登、发布的内容不含有侵害第三方权利或者损害其他参展企业及第三方名誉、声望或信用的内容。
- ⑤秘书处认定违反上述各款规定时,可以要求参展企业进行变更或中止刊登、发布视频及内容等,参展企业应 当予以服从。
- ⑥因秘书处的指示而产生的内容刊登或发布、演出方式等的变更或中止的相关费用,由参展企业全额承担。

■官方参展企业节目(定期播放)档期的确定

·官方参展企业节目(定期播放)播出档期,由选定会决定。按照优先顺序①②、优先顺序③④,分2次实施。

优先顺序①②: 6月17日(周五) 优先顺序③④: 7月1日(周五)

优先顺序如下所示。

- ·优先顺序①: 家用游戏机平台运营商
- ·优先顺序②: TGS2021 方参展企业节目参展企业
- ·优先顺序③: TGS2021 普通参展企业
- ·优先顺序④: 其他参展企业

※优先顺序①②的选定顺序方面,2021 年"官方参展企业节目"实施档期数量较多的企业优先。条件相同时,优先顺序依次为"2022 年线下参展企业,按照展位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2021 年媒体•网红试玩展区参展企业""于截止日期之前完成申请的参展企业""CESA 会员企业"。条件仍然相同时,"抽签"决定。优先顺序③④的选定顺序方面,优先顺序依次为"2022 年线下参展企业,按照展位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2021 年媒体•网红试玩展区参展企业""于截止日期之前完成申请的参展企业""CESA 会员企业"。条件仍然相同时,"抽签"决定。

※ "于截止日期之前完成申请的参展企业"是指,申请书于参展申请截止日期之前送达秘书处的参展企业。

■禁止转借

参展企业未经秘书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依据本规定产生的合同上的地位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节目播出档期及展示配额、全部或部分 TGS ONLINE 内参展企业介绍页面)转让或出借给第三方等(不论有无转让费、出借费)。

■参展申请及费用支付期限

- ①以本展会参展合同签订完成之日为参展合同日。
- ②秘书处在参展合同日之后,将向参展企业发行请款单,参展企业应当在请款单中记述的支付日期之前将参展费用汇入秘书处指定的银行账户。未在支付日期之前确认收款时,秘书处可以解除本次展会的相关合同。

■参展申请的撤销

- ①参展企业在参展合同日后全部或部分解除参展合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
- ②因参展企业解约而产生的解约费(不含消费税)如下所示,参展公司应在收到秘书处发出的解约费请款单后, 30 天以内支付解约费。

■参展申请的撤销

- ①参展企业在参展签约日后全部或部分解除参展合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
- ②因参展企业解约而产生的解约费(不含消费税)如下所示,参展公司应在收到秘书处发出的解约费请款单后,30天以内支付解约费。

【线下参展解约费】

- · 2022 年 5 月 28 日 (周六) 6 月 13 日 (周一): 参展费的 50%
- · 2022 年 6 月 14 日 (周二)以后:参展费的 100%

【线上参展解约费】

- · 2022 年 5 月 28 日 (周六) 7 月 5 日 (周二): 参展费的 50%
- · 2022 年 7 月 6 日 (周三)以后:参展费的 100%

【官方参展企业节目(定期播放)解约费】

- ・2022 年 5 月 28 日 (周六)以后・・・参展费的 50%
- ・节目参展(官方参展企业节目)(优先顺序1、2): 2022年6月17日(周五)以后・・・参展费的100%
- ・节目参展(官方参展企业节目)(优先顺序3、4): 2022年7月1日(周五)以后・・・参展费的100%
- *选档会召开之日解约费为100%。
- *但是,在选档会中所申请的档期(黄金档或普通档)已经排满时,无需支付解约费即可撤销申请。

■损害责任

- ①对于参展企业(包括员工等、受托方等相关人员)因在本展会中的展示、内容刊载、发布而产生的相关障碍、 损害等,不论有任何理由,秘书处概不负责。
- ②关于在本展会中展示、网络刊登、发布的内容等的权利处理,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费用和责任。此外,对于 因天灾及其他不可抗力而发生的事故(被盗、丢失、火灾、损伤等),秘书处不承担赔偿责任。关于展品的运输 及展示期间的保护,请根据需要采取购买保险等妥善对策。
- ③因秘书处的指示造成装饰及构建方式、音量、展示内容及方式、演出方式等发生变更或中止时,相关费用由参展企业全额承担,不论有何理由,秘书处概不承担支付义务。
- ④参展企业对于因其雇员或相关方的疏忽而造成的本展会建筑物或设备的任何损害,均应立即赔偿。
- ⑤秘书处不对本展会 TGS ONLINE 或其他推广资料中偶发的错字、漏字等承担相关责任。
- ⑥由于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等)及其他传染病的流行和蔓延,国家、地方公共团体、指定公共机构或指定地方公共机构有可能依据基于《新型流感等对策特别措施法》(2012年5月11日号外法律第31号)的紧急措施,要求本展会全部或部分停办或延期举办,或者变更。依据该法,或者经秘书处自行判断,本展会停办、延期举办或变更时,秘书处概不返还已经收取的参展费。此外,秘书处有可能根据情况单独判断,作出不同于本款规定处理的决定。
- ⑦参展企业应允诺,虽然秘书处可能公布本展会的预计客流量,但是仅为预测,包括前⑥所述情况变更在

内,并不对该数据做出保证。

■设备承担等

- ①为接受本展会服务所需的计算机、软件、其他设备、通信线路、其他通信环境等的准备及维护,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费用和责任。
- ②参展企业应当根据其使用环境,自行承担防止电脑病毒感染、非法访问以及信息泄露等安全对策的费用与责任。

■统计信息

秘书处可以通过本次展会获取并利用访问各参展企业在线参展网站、管理区域等的参观者等的访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等)。另外,秘书处不会因获取了该等信息而向参展企业提供该等访问信息。

■展览会的延期、变更、中止

如因归责于秘书处的事由致使本展会延期,会期变更或中止时,秘书处将向参展公司退还以展会剩余日数为基准按日计算得出的费用。依据本条规定所产生的秘书处对参展企业的责任仅限于退还该按日计算的费用。

■不可抗力

秘书处因以下各项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判断本展会的举办存在困难或不可能举办,或者可能产生不可抗力时,可以推迟举办,变更会期或中止。但是,该种情况下,秘书处已经收取的参展费用不会退还给参展企业。

另外,即使参展企业因上述各项事由导致本次展会延期、会期变更或中止而蒙受损失,秘书处也不对参展 企业承担任何责任。

- (1) 对本展会相关计算机、系统实施紧急检修时
- (2) 电脑、通信线路等因事故而停止运行时
- (3) 天灾地变(包括地震、台风、暴风雨、海啸、洪水、滑坡、雷击、爆炸、火灾等)
- (4) 社会混乱(包括战争、恐怖活动、敌对行为、内乱、暴动、市民骚乱等)
- (5) 公权行为(包括法令、规章的废改立、政府机关的介入、行政命令、通商禁止等)
- (6) 感染症、传染病(包括各种细菌、各种病毒等)的蔓延
- (7) 资材、资源不足(包括电力、煤气、自来水停止供应、石油不足、原材料和材料不足等)
- (8) 劳动争议(包括罢工、怠工、停工等)
- (9) 重要客户债务不履行(包括运营商破产、倒闭等)
- (10) 除上述各项以外,不归责于秘书处的事项

【关于个人信息获取的说明】

日经 BP 将遵守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令及其他规范,获取个人信息如下。

1. 经营者名称

日经 BP

2. 个人信息管理员

日经 BP 个人信息管理负责人

3. 利用目的

- (1) 提供购买、注册的商品和服务
- (2) 发送 DM、问卷
- (3) 应对事务联络、咨询

4. 向第三方提供

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时,将告知提供对象企业/团体名称、所提供个人信息项目,经本人同意后再行提供。此外,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时,将记录提供日期(年月日)、第三方姓名等、本人姓名等、个人数据项目等,并遵照法定期间进行保存。

5. 个人信息处理的委托

有可能在必要范围内,将个人信息的处理委托给签署有个人信息保密协议的业务委托企业。

6. 不填写个人信息时

如果不填写个人信息,有可能不能提供服务。

7. 以本人不易认知的方式获取个人信息

日经 BP 社的网站及各类网络服务,有可能以 IP 地址、Cookie、网络信标(web beacon)等为线索,自动获取使用者的访问信息。

8. 匿名化信息

制作匿名化信息时,将遵循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规则规定的标准对该个人信息进行加工,制作时及向第三方提供时,将通过互联网等公布该匿名化信息中包含的相关信息项目。

9.EU 及英国境内居民个人信息的处理

日经 BP 将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及相当于该条例的英国法,妥善管理 EU 境内(包括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在内的欧盟)及英国居民的个人信息。

10. 咨询窗口

关于注册信息披露、内容订正、停止利用等的咨询,请联系日经 BP 读者服务中心 顾客咨询窗口。住址:= 134-8729 日本邮政 葛西邮政局 邮政信箱 20 号

URL: https://bpcgi.nikkeibp.co.jp/toiawase.html

日经 BP 个人信息保护方针 URL:

https://www.nikkeibp.co.jp/atcl/corporate/privacy/(2020年6月)